罪犯卢阿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0号

　　罪犯卢阿毅，男，1985年11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卢阿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771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2月25日以(2010)闽刑终字第71-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卢阿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阿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9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

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0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阿毅于2008年9月9日，伙同他人在长泰县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卢阿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00分，累计获得383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阿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阿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